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表决选举董事,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复强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提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人民币12.00元/股,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董事9人,反对董事0人,弃权董事0人。
董事李晖、史江平先生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4.1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370.00万股的3.65%

●股权激励方式:首次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方式:首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披露了该议案。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审核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审核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三章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最近12个月内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审核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的条件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八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一)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二)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三)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四)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五)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六)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七)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八)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十九)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百)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监事会成员名单					
1	程复强	董事长	6.43	4.17%	0.10%
2	米建华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43	4.17%	0.10%
3	郁俊华	副董事长	1.36	3.48%	0.08%
4	黄静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	3.13%	0.09%
5	李晖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	3.13%	0.09%
6	曹伟	副经理	5.36	3.48%	0.09%
7	曹鹏飞	副经理	5.36	3.48%	0.09%
8	史江平	董事	2.68	1.74%	0.04%
9	唐学全	财务负责人	2.68	1.74%	0.04%
二、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1	熊继生	中国 总工程师	2.68	1.74%	0.04%
2	孙腾	中国 副经理	2.41	1.56%	0.04%
3	李隼	中国 技术副经理	2.41	1.56%	0.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6人)			72.89	47.16%	1.34%
激励对象			20.00	10.80%	0.47%
合计			184.13	100.00%	2.6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利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本总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权数量的20.00%。

2、赵爱国先生、郁俊华先生、黄静波先生、李晖先生、郁江女士、史江平先生、熊继生先生、孙腾先生、李隼先生先生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积极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

5、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8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高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高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4,761,904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核准情况
2020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高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971,500股新股。
2021年1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AG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泰德圣泰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泰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钰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造(长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斯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山西盈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创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博、舒钰强、田万军、姚德文等14名特定对象进行了104,761,9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公司与中国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AG等14名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14名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6月19日,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16,765,682股增加至621,527,5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全部14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限售股份持有无人上市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高伟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解锁数量	本次上市后可
------	-------	------	--------